

问题与策略:学校体育“育人”的实践分析

Problems and Strategies: Analysis on the Practice Way of “Educating People” in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of China

舒刚民

SHU Gang - min

摘要: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学校体育“立德树人”的任务,运用文本分析的方法,以马克思主义人学理论为基础,围绕人的哲学意蕴和实践意蕴,沿着问题解析—策略实现的基本框架,对学校体育“育人”实践进行分析,研究认为:学校体育通过身体的规训和人性的塑造,推动了“个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公平正义,建立了“人性”与“德性”统一的价值目标,实现了“私德—大德—公德”相结合的“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新境界。“核心素养”的形塑、“教育公平”的获得、“国家利益”的实现反映了人的实践意蕴,是以“价值—权利—责任”为目标和以“个人—社会—国家”为逻辑的内在统一。

关键词:立德树人;学校体育;学科育人;制度育人;环境育人;主体育人

中图分类号:G8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 - 2808(2021)01 - 0018 - 07

Abstract: In order to further implement the party's 19 big spirit and the task of morality education, the article mainly uses the method of text analysis, based on Marxist theory of human, focused on 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human beings”, Along the basic framework of problem resolution — strategy realization, to analysis on the Practice Way of “Educating People” in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of China. Concluded that: through the body's discipline and the shaping of humanity,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of China have achieved the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the “individual” and the fairness and justice of the “society”, and established the unified value goal of “human nature” and “virtue”, and constructed a new realm of “comprehensive and free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combined with “private morality—great morality—public morality”. The formation of “core literacy”, the attainment of “educational equity” and the realization of “national interests” reflected that the practical implication of “human beings” is the inner unity from aim at “rights—values—responsibilities” to the logic of “individual—social—state”.

Key words: Morality Education;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Subject Education; Institution Education; Environment Education; the Main Body Education

党的十九大向世界宣告“中国社会进入新时代”。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社会基本矛盾的本质反映的是“人”对“公平”的期待和向往。学校体育

该如何实现“人”的成功和社会的“公平”,是一个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在新的历史时期,在进一步落实教育“立德树人”过程中,如何认识学校体育

收稿日期:2019 - 12 - 23;修回日期:2020 - 01 - 07

基金项目:湖北省社科基金资助项目(编号:19ZD052);中国博士后面上基金项目(编号:2018M632890)。

作者简介:舒刚民(1979 -),男,博士,教授,华中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在站博士后,美国佐治亚大学运动管理学博士后,研究方向为学校体育学与运动训练实践。

作者单位:温州大学 体育学院,浙江 温州 325035

的“育人”价值,如何破解学校体育的“育人”困境,如何通过学校体育“育人”“育德”来实现“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是体育教育工作者必须思考的问题。

事实上,研究学校体育的“育人”价值,并非一个新话题。通过对近五年相关文献的梳理,从“身体与国家”的视角,有学者按照“修身立德,立德树人,文化育人”的内在逻辑,对大学体育“立德树人”中的“德”和“人”进行了界定^[1]。从“立德树人的视角,有学者指出“学校体育的育人价值是增进学生身体健康……培养学生合作精神和社会道德”^[2]并提出相应的实现策略;从“育人为本”的视角,有学者指出“学校体育的价值旨趣应定位于健康、优美、自我超越四个逐层跃迁的方面。”^[3]从“体育本质”的视角,有学者指出“体育之‘育’的本质是育人”同时指出“育”的目标、内容以及实现途径^[4]。从“价值流变”的视角,有学者指出我国大学体育价值流变经历了5个历史阶段,并指出“大学体育将形成以个体人本价值为主体,以社会服务价值和学科发展价值为两翼的‘一体两翼’的价值趋向”。^[5]从“教学改革”的视角,有专家指出“中国当代学校体育改革价值取向的转换经历了3个历史演进阶段”并指出未来学校体育价值向“社会、知识、个人”三位一体的价值取向转换^[6]。从“课程设置”的视角,有学者从“社会失范”和“行业失范”的维度指出“体育课的应然价值重建”^[7]。

综上所述,关于学校体育的“育人”价值,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通过不同的切入点,学者们进行了不同的解读,取得了广泛认同的研究成果。但是,在“立德树人”背景下,学校体育关于人的全面自由发展,人的价值实现,人的实践理路等相关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有效的解决。这些答案的获得,始终激发着学者们的探究热情。在新的历史时期,本文以马克思人学理论为基础,围绕人的哲学意蕴和实践意蕴,以“核心素养”的形塑为标准,以“教育公平”的获得为焦点,以“国家利益”的实现为使命,剖析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和价值实现;依据“问题解析—策略实现”的基本框架,沿着“基础—保障—动力—归宿”的内在逻辑,选择“学科—制度—环境—主体”4个方面的主要内容,对我国学校体育“育人”实践进行分析,以期实现人的成功和社会的公平。

1 人学审视

1.1 人的哲学意蕴

1.1.1 人的自由个性与全面发展 人的自由个性与全面发展是体育教育的最高价值追求。马克思关于“人”的概念有三个:Mensch(人)、Person(个

人)、Individuum(个体)^[8],并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将“人”的历时发展分为“人格依附”“人格独立”“自由个性”三个阶段。“自由个性”是人发展的最高阶段。在马克思看来,“自由是合乎理性的人的本质”。“自由个性”是“自由”的实质性内涵。人作为“自由”个体的存在,在“自由自觉”的活动实践中,人的个性得到了自觉、自由、自主、自律的发展。

人的自由是全面的。“只有自由才是人性的本质规定”^[9],人作为社会关系的总和,“每个人自由的全面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全面发展的条件”^[10]。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成为马克思主义最高价值理想,也是学校体育“育人”追求的最高境界。学校体育“以人为本”,通过身体的解放和个性追求来实现自由平等,通过身体规训和人性塑造实现全面发展,通过体育权利获得来享受社会公平。体育教育推动了“个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公平正义,体育锻炼促进了“个人”健康和“国家”强盛。在权利公平的国家政治层面,“自由意志”的人,借助体育实践,追求“人性”“德性”的价值统一和“健康共同体”的价值建构。

1.1.2 人的价值实现与立德树人 “人”既是学校体育“育体”的出发点,又是学校体育“立德”的最终归宿。学生个体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因此,必须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增强学生的主体认同和需要认同。“在现实世界中,个人有许多需要”^[11]。学生个体,在“自由自觉的”体育实践中,通过“自身价值”的再创造,能够满足个人、群体、社会的需要;在社会交往的过程中,通过展示“真”“善”“美”的价值取向和自由、平等、健康的价值追求,实现“个体人”和“一切人”的价值统一。

“立德”是推动人价值实现的动力。人的价值和意义取决于其对他人和社会的贡献。“立德”的过程是人的价值实现的过程。“立德”就是鼓励学生个体追求“真、善、美”,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体现着一个社会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12]。学生个体只有通过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将“个人”的私德和“民族”的大德、“国家”的公德结合起来,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新境界。

1.2 人的实践意蕴

1.2.1 人的形塑与核心素养 “修身是立身之基,立德是做人之本”,人的形塑不但指身体形态的塑造,而且还指价值观的树立。如果说“劳动”实现了由“猿”到“人”的自由进化,那么“体育锻炼”加速了“人”对“自我”身体形态的自觉改造。

人在参与体育运动的过程中,通过奔跑、跳跃、投掷等有意识的行动技巧,改造“自我”的身体形态,增强肌肉的饱实度,增进“真、善、美”的视觉效果。“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是大学体育的价值追求,人在体育运动实践过程中,不仅需要通过外在的身体形态展示“真、善、美”,还需要通过内在的价值取向、价值追求来表达“自我”的“德性”和“素养”。

素养是人的文化教养与文明修养,人在运动实践中不仅要提高“自我”的身体素质,更需要提升“自我”的内在修养。人的核心素养,是人的个体发展、社会融入、工作胜任等所需要的全面素养的核心。学校体育,必须明确“核心素养教育”的主体地位,回归“育人”的本质,发展学生个体的“内在修为”。学生个体通过体育活动参与,达成“个体”的成功和“社会”的实现。人的形塑,一方面通过运动实践,实现个体发展,获得个体成功;另一方面,通过价值诉求,维护个体尊严,促进德性发展。因此,人的形塑,是“个体”核心素养全面发展的实践,是“外在形象”与“内在修为”的价值统一。

1.2.2 人的成长与教育公平 人是实践的主体,人在教育的实践活动中由自然的“人”转变为“社会”的“人”。人的本质决定了“人”与“社会”的关系,人的成长过程反映的是“人”与“社会关系”交互活动的实践过程。“教育”成为“交互活动”的隐喻,人的成长离不开教育实践。人,既是教育的对象,又是教育的主体^[13],人在“交互活动”的改造中,实现“成长”。教育促进了人的发展,人的成长推动了“社会”的进步。“内化”和“外化”的人在实践的过程中将教育与社会“胶合”在一起。

“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教育“以人为本”,实现公平正义。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教育公平的本质要求是受教育权的平等性,最高理想是实现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14],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延伸,是人生公平的起点,是新时期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内在要求。共享公平权利是人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社会期待。教育公平权是学生个体享有的基本权利,也是社会和谐发展的核心权利。学校体育,通过公平的制度设计、合理的资源配置、平等的体育权利、向善的价值追求,实现学生的公平正义;通过“育体”“育德”“育人”的目标导向,促进学生个体的健康成长。最终,学校体育通过“人”的公平推动“社会”的公平。

1.2.3 人的责任与国家利益 “人”是“自由”的主体,具有自主、自控和自决等主体性特征^[15]。人作为社会的主体,既享受权利,同时还要承担责任。“敢于担当”“敢于承担责任”是学校体育“立德树人”中“德”的重要体现。责任是道德主体的社会

化表达和实现自身价值的手段。人的主体认知与实践目标的达成依赖于责任的确立。人的主体性自由意志是责任行为产生的依据。人在复杂的社会交往过程中,需要明确“个体”社会角色的要求以及公共义务的承担,凸显“责任”的公共价值。因此,学生个体在体育活动参与过程中,既要承担“个体性”责任,还要承担“公共性”责任。

“人天生是一种政治性动物”,无论是人的个体性责任还是公共性责任,都必须符合国家利益的发展需要。学校体育“立德树人”是彰显国家意志的必然选择,是国家发展的利益诉求。“育体、育德、育人”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体育强国建设,健康中国战略既是国家意志的“责任”表达,又是国家利益的“政治”诉求。民族振兴、国家富强成为每一位学生的责任使命,学生个体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加强“德性修为”,将“个体责任”和“国家使命”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个体—国家”共同呼吸的“命运共同体”。

2 学校体育“育人”现状

2.1 学校体育学科育人“失语”

在人的社会实践过程中,学科是指一种有序的知识体系。且,这种知识体系能够满足人的社会需求,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无疑,体育学具备这种“学科”特性。然而,体育学“学科”地位的获得存在长期的争议和批判,关于体育是“术”还是“学”的争论从未停止。在国际上,即使是“体育学科”发展相对成熟的美国,直到20世纪60年代,“体育”的“学术”地位才被认可^[16]。在国内,关于体育教育“术科化”和学科建设的讨论^[17]也仍在进行。面对“体育学”学科发展的困境,学校体育作为“体育学”学科发展的“子系统”,同样也遭受“学科认同”的尴尬。学校体育“学科”的“技术性”或“学术性”身份依然成为争论的焦点。“体育就是玩玩”“你的###是体育老师教的”“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等不公平“学科价值认同”,导致学校体育学科“育人”的“集体失语”。

学校体育学科育人失语,即失去学科地位应有的话语权。究其原因,主要包括:科育人”话语失去了应有的表达机会,育人价值未能得到足够的认同。第二,知识体系。知识体系混乱导致学科归宿不明确。像生理学、生物学、工程学、社会学、经济学、传播学等跨学科知识的应用,一方面,促进了体育学的快速发展,体育学具备了“多元化”的学科特征。另一方面,跨学科知识的交互应用,造成学校体育在学科领域中的归属混乱,致使学科知识失去育人的归属。第三,学术研究。学术研究乏力,

在一定程度上,削减了体育学科的话语权。学校体育“边缘化”“污名化”的学科地位,使得学术研究在经费划拨、项目激励等环节缺少足够的支持,导致研究成果缺乏足够的学术影响力。

2.2 学校体育制度育人“失灵”

“制度”是调整一定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关系或规定行为者行动的强制性规则体系^[18]。学校教育制度是学校章程、发展规划、教学管理、科学研究等内在机制良性运行的基本保障,人在学校里的一切实践活动,都是“制度引领”下的规范程序。学校体育制度也是如此。学校体育制度主要包括宏观层面的指导性制度和微观层面的指定性制度。从《健康中国2030》的出台;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从《奏定学堂章程》的颁布,到《校园冬季长跑活动》的执行,无论是国家治理能力在学校体育上的制度安排,还是学校体育实践在活动指导上的制度变迁,“制度”为学校体育的正常运行提供了保障支持。学校体育在“制度的修订”中实施人的培养,即便如此,学校体育制度难免也会出现“失灵”,比如“校长一票否决”“体育场馆社会化服务”“学生测试诚信管理”“选拔评优评模”等制度“失灵”现象依然存在。

“制度失灵”是指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制度执行者以消极不作为来逃避、妨碍、干扰制度对相关利益的调整和分配,或者实施有意偏离甚至违背制度目标的行为,从而使制度目标不能实现的现象和情形^[19]。学校体育“制度育人”失灵的主要原因,第一,顶层设计。学校体育制度的顶层设计具有一定的政治强制性,这种“自上而下”的强制性顶层设计,是国家意志的政治反映,代表着国家利益或国家诉求。然而,事实表明,这种强制性制度并未“有效嵌入”,甚至出现“排异反应”,从而导致制度“失灵”。第二,制度执行。当前学校体育制度执行呈现“迎合式”执行和“虚假式”执行两种趋势。比如“阳光体育”“高水平运动队”,这些现象开场“锣鼓喧天”,收场“不了了之”,最终导致“结果”与“初衷”偏离。第三,评估监管。改革开放40年,中国学校体育制度从未停止过改革的步伐。制度设计的多样性、多变性、时代性增加了考核评估难度,扩大了制度投机风险,导致监管“失灵”。

2.3 学校体育环境育人“失衡”

“环境”是围绕着人群的空间,可以直接、间接影响人类生活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的总体^[20]。随着社会的发展,“环境”由“物质层面”拓展到“精神层面”,甚至“网络层面”。“学校体育环境”是在一个特定的“教育场域”实现对人的培养和熏陶。本文“学校体育环境”主要探讨“现实的”教育环境和“虚拟的”教育环境。“现实的”教育环境主要指

大学体育设施、教学设备、生态绿化等硬件资源;“虚拟的”教育环境主要指校园电子、网络、信息等资源。学校体育“现实的”环境失衡主要表现为“资源配置”与“利用效率”之间的失衡;“虚拟的”环境失衡主要表现为“网络信息爆炸”与“客观事实鉴别”之间的失衡。“利用效率”一方面反映的是现实教育环境的“使用价值”,另一方面反映的是现实教育环境的“体验价值”。网络信息以及网络课程资源的开发促进了学校体育的发展,但过度依赖网络资源,会导致人对真实运动情感体验的“缺失”。

学校体育“环境育人”失衡的原因,主要包括,第一,重视程度。无论是“现实的”学校体育环境还是“虚拟的”学校体育环境,纵观中国学校体育环境建设,管理者或执行者在思想观念上的重视程度远远不够。学校体育主管领导或体育教师对体育环境建设的基本诉求未能得到有效的回应,体育教育环境失衡成为客观存在的事实。第二,资源配置。国内学校体育资源“配置不合理”已是不争的事实。利用效率高的资源,硬件损耗较快,条件相对较差;硬件资源完备,条件舒适的体育教育环境其维护成本较高,设施被迫“限制”利用。第三,信息过滤。现代科学技术的应用促进了学校体育教育的发展,开阔了学生个体的视野。微博、微信、抖音等网络平台通过文字、声音、图片、动画、微视频,传播大量的体育信息和知识。但,碎片化的网络资源如何进行甄别、引导,如何有效过滤,增加了网络虚拟环境的风险管控,导致了信息供给与真实需求的不对称。

2.4 学校体育主体育人“失范”

身体是人的载体,学校体育不只是身体运动,更是精神实践,是生命的表达。马克思认为“人始终是主体”^[21]。具有主体地位的人,通过自身的知识素养、道德修养、价值行为,在体育运动实践的过程中,推动“人”与“人”之间的规范建构,实现“主体间”的互动关系。“教师主体和学生主体”是学校体育“主体间”最为核心的主体关系。“师生主体”在体育活动的传授和反馈中,通过自身的知识体系、道德修养、价值取向,交互影响,完成生命的塑造。然而,在推进人的生命创造的过程中,“主体”价值有时发生了偏移。比如,面对生活成本增加与工资收入不足之间的矛盾,面对房贷、车贷与教研、科研的冲突,教师主体忙于“生计”而缺失了“生涯”的担当;再如,面对“请假”“逃课”“早退”的洒脱与“高分”“评优”“评奖”的哀求之间的无奈,面对“作弊”“舞弊”的风险与“不及格”“丢学位”的后果之间的不屑,学生主体满足于“短期”需求而缺失了“长远”的德性尊严。由此,无论是“教

师主体”还是“学生主体”,在学校体育运动实践过程中,“主体间”的互动关系已经失去了“育人”的规范。

“主体”是在一定社会条件下实现人的规范价值。“主体育人”失范的原因,主要包括,第一,主体意识。意识支配行动,“主体”行为失范是“主体”意识缺失的重要表现。理想、信仰、道德、尊严是主体意识的具体表现,教师主体、学生主体如果失去了这些基本的主体意识,就失去了“主体”活动的价值。第二,社会道义。社会道义指的是道德规范体系和正义理论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道义的真实反映,在学校体育运动实践过程中,“主体行为”应合乎社会道德和正义。合乎社会道德和正义的行动,不仅有利于“教师主体”的人格形成和自我实现,还有利于“学生主体”的道德引领和理性发展。相反,社会道义的不正当性或功利性,必然导致“主体行为”失范。第三,正义秩序。学校体育教育实践,从理论上讲应该符合公平正义的教育秩序。然而,各“主体”在体育实践过程中,由于没有厘清权利、义务、责任的基本关系或受到其它社会因素的影响,教育秩序失去了原有的公平性和公正性,“主体”的价值选择出现“异化”,致使“主体育人”失范。

3 学校体育“育人”优化策略

3.1 加快学科建设,强化学术育人

人的全面发展始终是“学科”“学术”关注的重点,学校体育“学科育人”是基础,“学术育人”是关键。加快学校体育学科建设,夯实学校体育“学科”基础,需要构建“学生—学者—学术—学科”的综合发展体系。学校体育以“学生为根本”,实施“育体”“育德”“育人”;以“学者为核心”,构建学科—专业—课程—教材的内在逻辑;以“学术为关键”,提升“育人、育才”质量;以“学科为支撑”,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学术”是系统的专业知识体系,是学校体育工作者(学者)认知活动的产物。“学术”是学校体育学科建设“四位一体”的关键和桥梁,是连接“学生”与“学科”的纽带。“学术创造”或“学术创新”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的体育科学实践,其“实践行为”和“实践成果”应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主流价值。因此,强化学术育人,第一,提升学科话语权。厘清学术—学科之间的逻辑关系,通过“学术创新”或“学术创造”来提高学科地位,扩大学科影响力,提升学科话语权。学校体育“课程建设”“教师发展”“教材修订”等行为实践都应该属于“学术创造或学术创

新”的范畴。在追求“学术创造或学术创新”的过程中,一方面通过“学术创造”或“学术创新”提升学科地位,另一方面通过“学术判断”和“学术规范”强化育人。第二,具身知识体系构建。回归体育本真,以“具身性”身体认知构建“知识体系”,强化“人体—身体—体育—文化”的学术创造和学术创新,体育回归身体,身体回归文化,实现“修身立德”,以“文”化“人”。第三,学术组织创新。学术组织创新是“学术育人”的内在动力。当前,我国体育学科的学术人才匮乏,通过构建学校体育“学术共同体”基层组织,培养“学者”的核心素养。最终,通过“学者”的“学术素养”“学术影响力”“学术知名度”培育和熏陶“学生”的动商、智商、情商,实现人的全面自由发展。

3.2 加强制度监管,落实制度育人

“制度监管”顾名思义指制度的监督与管理,加强学校体育制度监管是“公平育人”的重要保障。制度是社会实践的产物,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离不开社会实践,离不开制度的规约。“公平正义”是制度的首要价值,任何制度,只有合乎正义或道德的标准,才具有无限的生命价值。加强制度的监管,一方面,加强学校体育制度设计、制度选择、制度执行、制度评价等环节在实施过程中的监督与控制,确保制度的“公平”“公正”;另一方面加强制度运行过程中人的管理,人是制度监管的起点和终点,只有尊重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尊重人的价值取向和价值选择,才有可能发挥出制度的“优越性”和“有效性”。

“制度育人”的本质就是运用制度的“善”和“好”来培养人的自由个性以及全面发展。学校体育制度“善”和“好”的价值内涵意味着各种“制度文本”具有一定的价值属性,其合理性、正当性、公平性承载着“道德价值”的“真”“善”“美”。人凭借着这种“制度”背景,获得“自由平等”“公平正义”“和谐友善”的核心价值观。因此,强化制度育人,第一,尊重规律。学校体育顶层制度设计,既要尊重“自上而下”的强制性,也要考虑“自下而上”的诱致性,“上一下”沟通,协调统一,避免制度“失灵”。同时,还要尊重事物发展和人的成长的客观规律,确保学校体育制度能够有效嵌入到学校体育工作中,能够为人的发展服务。第二,执行效率。学校体育制度执行,既要结合学校“自身条件”,认真解读、贯彻落实;同时,还需要重视“制度预期”和“执行效果”的交流和反馈,以便提高制度效果和执行效率。第三,健全评价。学校体育制度的多样性增加了评价体系构建的难度。因此,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通过完善制度的考核指

标,制定制度的考核标准,健全制度的考核程序,来提升制度的考核实效。

3.3 优化环境资源,实现公平育人

环境对人实施潜移默化的影响,环境是推动人全面发展的内在动力。学校体育环境具有强烈的感染力和包容性,比如现代化的运动场、多功能的体育馆、设备先进的健身器材、健康安全网络信息等。优质的环境资源在感官上能够激发人的运动热情,唤醒人的运动认知,陶冶人的道德情操,实现人的自由发展。此时,“运动”是一种享受,而不是一种“强制性”行为。因此,优化学校体育环境资源,一方面需要优化教育场域中的资源配置,另一方面需要强化信息管理。资源配置需要根据体育项目特征以及体育活动习惯,充分听取专业人士的意见,进行合理配置和结构优化。强化信息管理主要是加强网络信息的风险管控,从观念上重视网络信息的传播力和影响力,过滤负面信息,比如运动猝死、家校矛盾、舞弊攻略等,实现全环境公平育人。

“全环境公平育人”是指学校体育对“现实”和“虚拟”的教育环境进行全面统筹,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人的公平正义。全环境公平育人,第一,提高认识。享受公平优质的体育环境资源是每一个学生基本权利。学校体育环境建设和实验室环境建设、图书馆环境建设、教学楼环境建设一样,具有同等重要的“育人”地位和价值。公平条件下的环境建设能够有效的激发人的公平意识,实现公平的价值认同。第二,合理使用。合理利用体育环境资源是“公平价值”的重要体现。学校体育资源的“过度使用”和“限制使用”都是“不公平”的反映。针对“过度使用”的环境资源,需要加以保护,完善设备,改善条件;针对“限制使用”的环境资源,需要盘活经费,加强管理,实现有条件的“公平”使用。第三,虚实融合。学校体育虚拟环境和现实环境需要进行信息融合,实现信息供给与真实需求之间的有效对称。“对称的信息资源”对每一个信息接受者来说都是“公平的客观存在”,人在虚实融合的教育环境中体验“真实的存在”。

3.4 培育主体价值,弘扬精神育人

“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是学校体育“育人”价值的最高追求。“主体间”的关系是最具活力的社会关系。学校体育教育实践活动中的“主体”,无论是教师还是学生,都不可能脱离“社会关系”而存在。人的价值观、价值取向深受“社会主流价值”的影响。在“物质主义泛滥”“价值信仰缺失”“工具理性膨胀”等虚华浮躁的时代,培育、引领“教师主体”和“学生主体”的价值观、价

值取向,是学校体育的时代使命和责任担当。培育主体价值的本质就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提炼育人目标的价值取向,融合个人发展和国家发展的现实需求,实现“人”的成功和社会的进步。“教师主体”以“立德树人”为任务,讲奉献,敢担当,勤钻研,教书育人;“学生主体”以“全面发展”为目标,讲诚信,守纪律,有梦想,踏实做人。

“弘扬精神”的实质是“弘扬人的主体精神”。“主体精神”是学校体育回归人的最终归宿。人的主体精神是时代精神的核心内容。所谓“主体精神”就是“主体”的精神面貌和思想动力,即社会个体在实现个性全面自由发展过程中所呈现出来的精神风貌和昂扬斗志^[22]。学校体育弘扬“人”的主体精神,第一,主体责任。教师主体或学生主体,在学校体育实践活动中,通过意识觉醒、能力提升、精神培育、人格塑造的基本路径,以“责任与担当”为己任,实现“主体”的自主性、能动性和创造性。第二,社会担当。体育教师或学生,通过自身的言行举止、健身习惯,引领并营造一个具有“真、善、美”的社会氛围,通过自身的道德修养、行为规范感染身边的人,实现“人—他人—社会”的共同进步。第三,公共利益。学校体育公平正义的教育秩序是每一个“主体”价值选择的综合体现。教师主体或学生主体,通过构建“个人—公共—国家”的“利益共同体”,在体育教育实践过程中,明确职责、遵守秩序、相互尊重,“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实现“利益”最大化的价值诉求。

4 结 语

人是学校体育研究的出发点和落地地,“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是新时期学校体育“立德树人”的最终归宿。新时期我国社会矛盾的本质反映的是“人”对“公平”的期待和向往。学校体育推动了“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公平正义。从人的哲学意蕴指出,人只有通过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将“个人”的私德和“民族”的大德、“国家”的公德结合起来,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新境界。从人的实践的视角,沿着“个人—社会—国家”的内在逻辑,指出只有将“个体责任”和“国家使命”紧密结合在一起,才能实现“个体—国家”共同呼吸的“命运共同体”。我国学校体育“学科育人是基础,制度育人是保障,环境育人是动力,主体育人是归宿”。“学科育人失语”的原因,表现为学科地位、知识体系、学术研究三个方面,从提升学科话语权、具身知识体系构建、学术组织创新三个方面提出“加快学科建设,强化学术育人”。“制

度育人失灵”的原因,表现为顶层设计、制度执行、评估监管三个方面,从尊重规律、执行效率、健全评价三个方面提出“加强制度监管,落实制度育人”。“环境育人失衡”的原因,表现为重视程度、资源配置、信息过滤三个方面,从提高认识、合理使用、虚实融合三个方面提出“优化环境资源,实现公平育人”。“主体育人失范”的原因,表现为主体意识、社会道义、正义秩序三个方面,从主体责任、社会担当、公共利益三个方面提出“培育主体价值,弘扬精神育人”。

参考文献:

- [1] 舒刚民. 大学体育“立德树人”的时代审视[J]. 体育学刊, 2018, 25(4): 7-13.
- [2] 邵天逸. “立德树人”背景下学校体育的育人价值[J]. 体育学刊, 2017, 24(4): 63-67.
- [3] 侯玺超, 等. “育人为本”视阈下的学校体育价值论析[J]. 社会科学战线, 2015, (2): 279-282.
- [4] 郭可雷, 等. 论体育之“育”[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18, 35(1): 74-81.
- [5] 黄美蓉, 等. 我国大学体育价值流变探析[J]. 体育与科学, 2016, 37(1): 87-92.
- [6] 杨文轩. 论中国当代学校体育改革价值取向的转换[J]. 体育学刊, 2016, 23(6): 1-6.
- [7] 高鹏飞, 等. 社会距离与行业失范: 学校体育课程价值的反思[J]. 体育与科学, 2016, 37(5): 63-68.
- [8] 李文堂. 马克思关于“人”的概念[J]. 南京大学学报, 2010(6): 5-13.
- [9] 李银娥. 马克思“共同体”观念的革命意蕴与当代价值[J]. 浙江学刊, 2018(2): 76-81.
- [10]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294.
-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 326.
- [12]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4: 168.
- [13] 王健, 等. 人学视域下我国学校体育教育的现实探问与发展路向[J]. 体育科学, 2013, 33(11): 17-27.
- [14] 吴跃东. 习近平教育公平思想研究[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 2018, 47(1): 56-62.
- [15] 荀明俐, 等. 责任概念的语义与特质疏解及其公共性价值[J]. 学术交流, 2016, 264(3): 55-59.
- [16] William H. Freeman, Physical Education, Exercise, and sport science in a Changing Society (Seventh Edition)[M]. Jones & Bartlett Learning, 2011: 16-25.
- [17] 王水泉. 体育教育“术科化”的由来、定性与应对[J]. 体育与科学, 2018, 39(3): 1-6.
- [18] 刘超良. 制度德育论[M].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7: 21.
- [19] 杨圣坤. 制度失灵的基础理论问题研究[J]. 江南社会学院学报, 2012, 14(4): 60-64.
- [20] 吴学周. 中国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卷[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154.
- [2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130.
- [22] 李宏刚. “主体发展”视域下大学生学雷锋常态化探析[J]. 江苏高教, 2016(3): 138-140.